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说明

近日，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媒体存在关于天津疫苗生产企业新冠疫苗生产及运输情况的相关报道，报道中表述“公司通过优化排产频率，将生产频次由两周缩短至5天，将现有两条生产线进行满负荷运转，达到每天产能150万人份，同时也确保每天会有至少百万人份运往全国”。公司对有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现就主要情况作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公司研发生产的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以下简称“吸入用新冠疫苗”）克威莎®雾优®作为加强针被纳入紧急使用后，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能力及运输能力的相关工作，目前达到每天产能150万人份，目前潜在最大运力达每天100万人份，非“每天会有至少100万人份运往全国”，具体发运的执行以国家及各地疾控的指令为准。

自吸入用新冠疫苗作为加强针被纳入紧急使用后，公司在积极推进商业化的进程，基于当前的免疫策略及国内加强针接种率较高的情况，公司预计对2022年业绩影响有限。

公司员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述不够严谨，可能引起市场误读。针对此次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进行认真核查，理清事件实际情况，并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公司将会进一步严格管理与媒体沟通的严谨性，持续完善对公司员工证券知识的培训。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冠疫情发展及相关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新冠疫苗的市场化进程亦会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